

#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保局、区分局，省、市属各公立医院、军队医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政策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起取消在温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，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“零差率”销售，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。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，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、财政适当补助、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给予妥善解决。

